

霍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文件要求，编制霍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城关镇礼堂路；邮编：237400；电话：0564-6081520；传真：0564-608152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县人社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扎实开展主动公开工作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提效能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全年贯彻落实省级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，主动公开信息涵盖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招录、劳动监察、财政信息等重点领域，共计 472 条，历年累计公开超 3000 条。全年完成 10 项重点工作任务，发布

90 条社保信息、172 条就业创业信息，共计发布 262 条基层两化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依法规范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受理、办理相关申请，精准回应群众诉求，妥善处理各类公开事项，切实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。本年度我局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将政府信息管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。严格按照“谁发布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“三审”原则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强化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。积极开展整改落实工作，阶段性开展自查整改工作，并随时做好准备迎接监督检查，对省、市、县监测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无错敏字及泄密事件发生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度。定期清理无效信息，全年清理信息 58 条，确保网站已发布信息最新有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方面抓实重点栏目常态更新，强化就业保障、社保服务、人事考试等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；另一方面发布政策文件解读，确保信息权威精准。联动 12345 平台构建闭环响应机制，畅通诉求渠道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以公开促服务提质，筑牢政民沟通桥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保障体系建设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范畴，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。强化信息发布、审核、反馈等全流程管理规范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规范、合法。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，围绕栏目更新、内容质量等关键环节开展定期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、闭环管理。同时，畅通监督反馈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及时回应群众咨询与建议，以严实的监督举措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时效还需加强。例如两化重点领域公开专题中部分社会保险、稳岗就业政策更新不及时，使得公众难以及时获取到最新的政府信息。二是信息发布规范度有待加强。特别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存在缺少文号、附件不规范等问题。

2、改进成效：

2025年，县人社局针对上年度政务公开短板靶向发力、狠抓整改。针对公开时效不足问题，建立社会保险、稳岗就业政策动态更新机制，明确专人专岗负责信息维护，确保两化重点领域专题内容同步更新。针对信息发布不规范问题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审核流程，严格落实文号标注、附件规范等要求，实现政策发布全流程标准化，政务公开质量显著提升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1、存在问题：本年度，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部分栏目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，部分政策文件仅公开原文，缺乏对实施背景、适用范围、办理流程的深度解读，难以满足群众快速理解政策、高效办理业务的需求等问题。

2、改进措施：优化公开内容供给，聚焦群众关切，建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，动态更新就业帮扶、社保缴费、

工伤认定、劳动仲裁等高频事项的办事指南和政策解读；深入阐释政策核心要义与实操要点，确保公开信息通俗易懂、实用管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